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定義見下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之股份接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買賣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二零一一年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而言股份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股份開始按除權方式買賣之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
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註：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說明之用。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時間表及買賣認股權證之首日將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倘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會在適當時間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營運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由於遵守該司法權區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存在困難、遞延、產生開支及其他因素，不獲提呈認股權證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就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而簽立之平邊契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即參考釐定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首次發行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起直至發行五(5)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認購價」	指	行使一(1)份認股權證時以現金認購一(1)股股份之認購價（或會受一般資金調整之影響），初步為每股2.00港元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文據構成並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方式授出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及根據文據所載條款認購已繳足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證書」	指	本公司根據文據就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之證書
「%」	指	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李志剛
王大鈞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Alan Stephen Jones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本公司在當中公佈,董事建議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00港元(或會受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金調整之影響)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發行認股權證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953,116,585股股份及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計算，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390,623,317份，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認購1,390,623,3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公佈，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考慮到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應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除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概無擁有可於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後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確認，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條件未達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認購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首次發行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直至發行五(5)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之五(5)年期間隨時行使。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或會受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金調整之影響）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29.0%。

認購價乃根據股份近期市價釐定。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相關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裨益。

認股權證及股份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份及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之機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裨益。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1,390,623,317份及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0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籌得資金約2,781,246,634港元。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認購款項之用途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但現時有意將任何該等認購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享有本公司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作出之其他證券發售（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目前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為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00港元（或會受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金調整之影響）以現金認購10,000股金額為20,000港元之新股份。買賣認股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任何持有認購權證但未以自身名義登記，並擬行使或轉讓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證前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尤其在從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包括在內）起計之前十(10)個營業日之期間）可能導致須支付額外夕成本及費用。

海外股東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100名登記地址或住所分別位於澳洲、加拿大、印度、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查詢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之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法定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海外股東數目，及遵守有關海外規定所涉及之費用及時間，董事會認為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統稱「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及權宜，乃由於遵守除外司法權區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存在困難、遞延、產生開支及其他因素。

向除外股東寄發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用，而不應抄送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向除外司法權區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登記地址於除外司法權區內之股東應留意，認股權證並無於除外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銷售或提供。向彼等發送本通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內購買、認購或接納認股權證之要約或徵求要約或邀請，亦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於除外司法權區內發行認股權證。概無於除外司法權區內收到本通函之人士，可視之為等同構成向其發出邀請或要約。因此，將不會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內之任何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洲、加拿大、印度、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西班牙、台灣、泰國、英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以外之司法權區，本公司將就是否應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擴大至該新司法權區尋求有關法律意見，並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任何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任何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之任何銷售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按該等除外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以郵遞方式分派予該等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分派，而有關款項將予保留並歸本公司之利益所有。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會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彙集及出售。

認股權證證書

待上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及買賣認股權證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及買賣認股權證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pscore Limited（「Capscore」）、開鵬投資有限公司（「開鵬」）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陽山」）分別於本公司約13.92%、28.37%、0.66%及29.37%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聯合集團、Capscore、開鵬及陽山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分別作出承諾，據此，聯合集團、Capscore、開鵬及陽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倘因聯合集團、Capscore、開鵬及陽山及／或其聯繫人士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惟於行使日期聯合集團、Capscore、開鵬及陽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之股東，且於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裨益，並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備查文件

文據草案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可供查閱。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發行並享有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其類，且彼此於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大意如下之條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文據之條件及所有條文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條件及條文之內容。有關文據之主要條文概列如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時接獲通知之其他地點查閱。

本附錄內「股份」一詞指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之現有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不時並於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股份。

1. 認購

(a) 在文據條文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適用之規例、外匯管制、財政及其適用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按行使款項2.00港元之完整倍數，以港元現金按認購價將全部或部份款項認購已繳足股份。任何於認購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該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有關部份之行使款項(即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之股份認購價)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而該項交付將構成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購權之一項不可撤回承諾。在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c)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須透過將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款項，除以於認購日適用之認購價得出。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寄匯款金額(或總額)超過其就股

份行使其認購權而應付之認購價，則本公司將會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任何超出金額（無論因零碎股份或超額付款所致），惟在計算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時：

(i) 倘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行使，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須合併計算；及

(ii) 須考慮到（如適用）文據條文。

(d) 本公司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且經計及根據文據而可能已作出之調整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並因此全面享有在有關認購日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e) 本公司將根據於配發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向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在上文(b)分段所述已遞交之認股權證證書所附之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上文(b)分段所述超逾（如有）因行使認購權而應付總數之款項（或有關總額）之支票；及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差額證書（定義見文據）。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差額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載列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證書及退款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內有關條文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a)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條文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分配資本予股東(以其身份行事);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份行事)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之權利;

(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份行事)提出供股建議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使其可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條款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任何可兑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條款計算)90%者,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予以更改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者;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條款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i) 本公司購買或註銷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適當調整。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i) 因行使全部或部份可兑換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兑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兑換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iii)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將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透過其他溢利或根據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可兑換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10%;或

(v)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兑換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條款有所規定，但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根據上述規定並不須要調整，但董事認為仍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條款訂明者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會否使受影響之人士獲得其之前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股本，以及股份以不低於面值發行，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實如此，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毋須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0.005港元計作1仙）。於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減少之金額不足1仙，則不會調整認購價，而原來所需之任何調整將不會結轉。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而有所提高（除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高之股份或購回股份外）。

(e)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由核數師或一間經核准的商人銀行證實，而每次調整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詳列有關調整資料）。據此發出任何證明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經核准商人銀行須被視為以專業人士身份而並非以仲裁人身份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所作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分別通過或藉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及／或經核准商人銀行所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並可索取該等文件之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指令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被規限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不論其是否已就此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2.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本公司須就此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規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適合之其他地方)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該文據載有關於轉讓、過戶及登記認股權證之條文。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經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由其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容許之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為認購期最後一日前最少三(3)個交易日之日期。

持有認股權證但未以自身名義登記,並擬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尤其在從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包括在內)起計之前十(10)個營業日之期間)可能導致須支付額外之成本及費用。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權證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之期間,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之期間(或多個期間合共計算)不得超過三十(3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買入;或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緊接於聯交所買入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所需開支不計算在內）進行，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獲發行或再作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修訂文據之規定及／或該等條件。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此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擬違反該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上述之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方為有效，並作為文據之附加部分。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授權人士乃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申請補發須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規則指定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予適用，猶如當中提及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規限，旨在保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10. 催促行使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款項總額相等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文據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應付款項之20%，則本公司可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之認購權或任由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1.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12. 本公司之承諾

除本公司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保障認購權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承諾：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東之同時，亦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b)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強制本公司履行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納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

行動或訴訟而支付有關文據或認股權證之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或發還款項予墊付有關款項之人士；

(c)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

(d)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之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情況下，可儘早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之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相同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3.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而下列條文將應用於有關通告：

(a)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及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三日；

(b)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電報或電傳之方式發送，或至少於香港一(1)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於香港一(1)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發送；及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及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4. 海外股東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在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或會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乃屬違反當地法例或按當地法例並不可行,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將儘早: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該兩種情況而言,代價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之最佳者為準。

於上述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支付金額相等於其獲取代價之款項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15. 本公司清盤

(a)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以根據一項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安排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安排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b) 倘本公司於認購期內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儘早向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規定之通知),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兩(2)個營業日,將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行使款額送交本公司,以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就此本公司將儘早(最遲須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失效。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一地點及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舉行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待分配)且並未撤銷或撤回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a) 批准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派發紅利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之方式,設立及發行最多1,390,623,31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於認股權證首次發行之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首次發行五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之五(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可根據文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最多1,390,623,317股新股份(可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並需受本公司將以平邊文據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最終稿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文據**」)所載之大部份條款約束(「**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

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或權宜；

(b) (i) 授權董事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最多1,390,623,317份認股權證及因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會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及

(ii) 授權董事就零碎股份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c) 授權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文據及所有其他契據、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加蓋鋼印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其公司印鑑簽立或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人士）代為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形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iedproperties.com.hk。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有全權如此行事；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